

十三、符合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资料

（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形的在此相关资料，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将不予认定，要求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，一旦发现存在虚假，将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进行处罚。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文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参加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2021年度装备采购项目（一）L标段（2、3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化洗消消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31788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41.8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